



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如东县民政局)的(如东县2025-2028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如东县2025-2028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9144.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3.1609万元，属于(□中型企业
✓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备注：

- 1、如项目类型为“服务”，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4、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- 5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**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*****的_____项目（分包号：**)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- 1、如项目类型为“服务”，请按照此格式填写。
- 2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- 3、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4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

江苏国药兴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

(格式自拟)

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,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,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备注:

- 1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投标人如不提供此证明材料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投标人如不提供此证明材料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2、中标人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,此证明材料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